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新政办〔2020〕2号

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
通　　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新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26日

新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新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和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190号）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现对我区禁养区进行调整。

一、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9.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二、禁养区范围

（一） 新华区建成区域及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区域，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域等人口集中区域。

1. 新华区建成区：开源路以西、湛河以北、鹰城大道以南、平郏快速通道以东。

2. 焦店镇区域、香山管委会区域、新新街街道区域、青石山街道区域。

3. 主要河道及交通干线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区域。

4. 香山龙泉集中供水厂周边500米范围内区域。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三、 管理要求

1. 禁养区严禁新建规模养殖场，已存在的养殖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执行。

2. 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参照《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52条执行。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